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淨值以資金貸與申請時點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及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要件外，先經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單位，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利息計算方式等記載於「評估報告書」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評估報告書中主要評估項目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上述項目評估意見之依據，如被貸與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抵押品鑑價報告、徵信公司之報告等。

上列評估項目由相關部門主管與財務部主管彙整各項評估依據後共同表示意見。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後議決辦理。債務人以他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為他人保證之條款。

(四)簽約對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債務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

(五)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及備查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及保管該融資契約。

3. 財務部應設置及保管「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基於營運需要，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財務部應評估融資對象是否有能力依期履行融資契約，如債務人違約者，財務室應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討論，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與否，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立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